

证券代码：688097

证券简称：博众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；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李晓、宫玉振、秦非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每月支付 1 万元（税后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董事长吕绍林，董事蒋健、邱明毅、韩杰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领取管理人员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津贴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系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，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。

公司外部董事沈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与独立董事相同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唐爱权、吕军辉、苏再江均为公司员工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董事及监事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4、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